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亦竑（原名：鍾易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偵緝字第101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亦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亦竑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鍾亦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尚有未洽，應予更正。

(二)爰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陳萬來產生爭執後，竟即分別以上揭方式傷害、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及心理上之負擔，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用以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球棒，因未扣案，且非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原可合法取得，是縱予沒收，所收特

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併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01號

被 告 鍾亦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鍾亦竑於民國112年11月6日8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0號對面車道，與陳萬來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吵，
04 鍾亦竑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及恐嚇之故意，以球棒毆打陳萬
05 來，並以「幹你娘，要怎麼樣都沒關係，隨時奉陪你」等言
06 詞恫嚇陳萬來，致陳萬來受有頭部擦挫傷、頸部挫傷、左膝
07 擦傷之傷害，並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08 二、案經陳萬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亦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陳萬來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
12 種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
13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罪嫌，均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與同法第305
16 條恐嚇罪嫌。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
17 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8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9 價較為合理；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傷害、恐嚇告訴人，為想像
20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周禹境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林雅惠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